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則須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貸款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就文義所指，即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購買(供應)煤炭、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現有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第III節第5頁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 義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披露；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田洪寶(執行董事)
苟 偉(非執行董事)
褚 玉(非執行董事)
張 科(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1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
- (iv)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均貸款餘額。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修訂公司章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授予董事會的委任權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採納後將仍屬董事會，且該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重大事項之權限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現有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交易：
- (1) 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互相供應煤炭；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等；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相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以上(i)至(v)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4)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等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互相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代價，需由訂約方互相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時的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1) 兩名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況等因素評估有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合適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取得)。就本集團銷售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本公司生產或獲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供求等該等因素，評估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並須經本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此外，實際操作時，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由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有關項目招標流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本公司將於標書中載列(其中包括)項目的規格及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承包商的評估標準及投標價要求。整個招標流程將由評標委員會控制及管理。該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及本公司若干業務部門的成員(包括安全與運營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本公司評標委員會將負責(i)確保流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聲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要求等因素審閱、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評標委員會其後須根據上述評估決定成功中標者；及

- (2) 上述招投標程序中，由成功中標者提供的中標價有待本公司與成功中標者進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由成功中標者提供的中標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應付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倘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並須經負責相關服務線的本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整個財政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i>支出</i>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煤炭	3,942	6,000	2,790	6,000	3,314	6,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 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雜 項及相關服務	2,194	3,000	3,401	4,500	2,314	5,000
<i>收入</i>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 檢修維護、替代發電服務和相關指標 服務等服務	226	2,000	619	2,000	7,695	12,000

3.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擬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將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協議中雙方約定的合同期限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見下文)，及除協議內容由採購／銷售煤炭變為採購／銷售燃料以外，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就採購燃料而言，除了煤炭之外，本集團亦從中國華電採購天然氣，以便供應本集團燃氣發電機組所需要的燃料。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按照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 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附註1)	7,000
總計：	<u>14,000</u>

董事會函件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相關服務(附註2) 13,000

總計： 13,000

附註1： 於人民幣7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根據本公司歷史金額及現有項目的需要，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估計約佔70%，提供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估計約佔30%。

附註2： 於人民幣13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出售燃料約佔97%、提供相關服務約佔3%。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0億元上升至人民幣130億元，主要由於中國華電機組容量增加及中國電力需求整體上升，導致其對燃料需求上升。

於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在估計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爬升至接近年度上限(乃由於第四季度進行大額結算)；(ii)本集團為保證新投產燃氣發電機組所需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預計二零一八年交易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運營的燃煤發電機組(38,540兆瓦)及燃氣發電機組(4,426.5兆瓦)正常運作所需的燃料；(iv)來年即將投入運營的發電機組總體容量增加所導致燃料需求上升；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有一大批風電和光伏發電項目需要集中建設，而這些機組的單位建造成本遠高於一般燃煤發電機組的建設成本。

B. 與華電財務訂立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擬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屆滿後續訂該等協議。

2.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電財務乃根據有關成立「金融企業集團」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以強化中國華電個別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調整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直至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

董事會函件

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就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現有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定價： 存款服務：

(i) 於華電財務的本集團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

(ii) 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多於人民幣75億元；及

- (iii)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本集團全額的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付款： 存款利息須按季度支付。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前，華電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選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華電財務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存放任何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以評估有關風險。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期間，本公司財務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此外，華電財務將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及貸款以及其它金融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根據經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得超過人民幣75億元。該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倘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不高於人民幣50萬元，華電財務的歷史利息收入的當前實際利率為0.35%(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一致)；對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部分，當前實際利率為1.15%，即協定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5.36億元、人民幣70.51億元及人民幣70.09億元。自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未曾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或人民幣75億元。

儘管與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相比，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較少，但為降低將全部現金存放於同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並將繼續將現金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位於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

3.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本集團與華電財務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與華電財務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續訂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協議中雙方同意的合同期限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見下文)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決條件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將本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各年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75億元調整至人民幣68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有關調整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參考以往在華電財務的平均存款水平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並適當考慮到本公司的應收款數額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C.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獲豁免財務資助。本公司擬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屆滿後續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各年，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均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根據中國華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在達至最高年均貸款餘額前仍有剩餘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各年，維持中國華電現有年均貸款餘額上限人民幣200億元。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貸款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財政年度，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年均貸款餘額；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本集團可以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質押、第三方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中國華電保證，將通過委託貸款或以其他國家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形式提供本協議項下的貸款。

IV.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A.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另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大宗採購及銷售的方式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本集團新安裝的燃氣發電機組位於中國華電營運其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地區。本集團將擴大其供應渠道，並通過向中國華電購買天然氣，以確保穩定供應天然氣。而中國華電與本集團間互相供應有關服務，可以更有

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

B. 與華電財務訂立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華電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其金額高於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考慮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整體有利的條款(包括有利的利率)，且鑒於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i)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主要由於貸款穩定供給)；(ii)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iii)令本集團獲得理想的利潤，該等交易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C.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華電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由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可以保證本集團所需資金有穩定供應，並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乃基於涉及的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計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華電財務訂立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人民幣68億元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貸款框架協議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該等借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財務資助，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具有相同年期的同類融資產品於同期的成本，而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而訂立；及(ii)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然而，按照相關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上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方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履行。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董事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提呈建議貸款框架協議，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87%)，將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iii)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給予的獲豁免財務資助放棄投票。三名董事，即趙建國、苟偉和褚玉(彼等均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相關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項提出建議。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2) 中國華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3) 華電財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貸款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經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已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分別垂注本通函第1至第23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第24至第25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6至第53頁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王大樹、王傳順及宗文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與中國華電訂立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茲提述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 貴集團將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燃料採購交易」)；(ii)中國華電將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服務交易」)；及(iii) 貴集團將向中國華電銷售燃料(「燃料銷售交易」)及相關服務(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銷售交易」，連同燃料採購交易及服務交易，統稱「燃料及服務交易」)，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嘉林資本函件

同日，貴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茲提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華電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

嘉林資本函件

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燃料及服務交易及存款服務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華電、華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燃料採購交易、服務交易、銷售交易及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燃料及服務交易及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A. 燃料及服務交易

1.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背景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6.8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互相供應煤炭可能降低採購煤炭的總成本；另外，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 貴集團亦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 貴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 貴集團新安裝的燃氣發電機組位於中國華電營運其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地區。 貴集團將擴大其供應渠道，並通過向中國華電購買天然氣，以確保穩定供應天然氣。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間互相供應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 貴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華電集團及 貴集團互相提供超過七年的燃料及服務交易(不包括天然氣)。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48,498.9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為38,54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為4,426.5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5,532.4兆瓦。因此，董事告知吾等，煤炭為 貴公司燃煤發電的主要原料。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總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為潛在競價人。經慮及(i)中國華電集團已在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市場中累積豐富的經驗且備受讚譽；(ii)過往，中國華電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國華電集團已建立的服務網絡能夠與 貴集團長期合作，中國華電集團對 貴集團的行業和需求更加熟悉及了解，從而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及(iii)中國華電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有助 貴集團降低 貴集團的成本，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經董事確認，鑒於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及(ii)服務交易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所有投標人(包括中國華電集團)均須按照具體的時間表進行投標，確認中國華電集團成功競標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中國華電；及

貴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交易：
- (1)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互相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中介服務等；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貴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及
 - (v) 貴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
- (4)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互相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代價，需由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且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取得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核數師確認函」)，顯示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而言，概無知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燃料採購交易及燃料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實際操作時，銷售及購買煤炭時的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名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等指數公佈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i)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各自的三套煤炭採購/ 供應發票(「煤炭發票」)。吾等自煤炭發票中獲悉，(i) 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就煤炭發票的發現」)。

誠如上文所述，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照若干獨立煤價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根據《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並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的指標系統。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市場價格對煤炭銷售價格按月進行調整。就採購煤炭而言， 貴集團將在取得煤炭供應商報價後，按照當前現行市價與煤炭供應商協商煤炭採購價格。此外， 貴集團交易的煤炭價格根據煤炭質量與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進行比較，並計及不同的送貨方式按增加或減少物流成本而釐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除煤炭外，貴集團亦從中國華電集團採購天然氣，以便供應貴集團燃氣發電機組所需要的燃料。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制定。貴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按照該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調整。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由中國政府制定顯示當前天然氣價格的政府文件。

服務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實際操作時，服務交易的代價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2) 中標人於上述招投標程序提出的投標價有中標人待貴公司與成功中標者進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應付代價將參考：(i)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三份有關服務交易及相關的已簽署合同(「個別合同」)的招標文件。吾等從上述合同及各自的招標文件中獲悉(i)個別合同的主要定價條款與各自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一致；(ii)中國華電集團提供的價格符合其於招標文件中的報價；(iii)付款條件、違約及彌償條款符合各自招標文件的要求；及(iv)該等個別合同乃以中標為基礎(「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

內部程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貴公司的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場條件等因素評估相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適當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則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按照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該等價格。經慮及吾等就煤炭發票的發現，吾等並無質疑採購煤炭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煤炭銷售的內部程序而言，貴公司的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及貴公司生產或取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評估上述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則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按照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該價格，並須經貴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經慮及核數師確認函及吾等就煤炭發票的發現，吾等並無質疑銷售煤炭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服務交易的內部程序而言，貴公司擁有關於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貴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有一名主席，由貴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而貴公司各業務部門成員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貴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確定中標人。經慮及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而服務交易的投標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監管，吾等並無質疑服務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 貴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產生的成本及收取的服務費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倘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及安全與運營管理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須經由 貴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相關服務。經慮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並無質疑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吾等亦已審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吾等獲悉，除上述協議雙方同意的期限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外，協議內容由煤炭採購／銷售轉為燃料採購／銷售，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經慮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燃料及服務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燃料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燃料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3,942	2,790	3,31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利用率	65.7%	46.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上限			7,000

附註： 此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為保證新投產燃氣發電機組所需天然氣的穩定供應；(iii) 貴集團目前運營的燃煤發電機組(容量為38,540兆瓦)及燃氣發電機組(容量為4,426.5兆瓦)正常運作所需的燃料；及(iv)由於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運營的發電機組的總容量增加導致燃料需求上升。

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5.7%及46.5%；及(ii)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過往金額(即人民幣3,314百萬元/(9/12) = 約人民幣4,4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73.7%(僅供說明用途)。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公司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擴大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6.7%。就此而言，吾等向董事進行詢問並得知，該增加主要由於採購交易項下煤炭採購轉為燃料採購所致。誠如董事告知，預計(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煤炭需求**」)，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他燃料需求**」)。

煤炭需求

根據以上表格，截至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煤炭需求的計算方式(即煤炭需求 = 年度煤炭採購量(噸) × 預計平均煤炭價格)。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採購量(噸)及預計平均煤炭價格(即每噸人民幣600元)之詳情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

按照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項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約為煤炭採購總量(噸)的14.3%。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煤炭採購總量(噸)(i)少於；及(ii)未大幅偏離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此外，自中國華電集團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分別約佔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的11.5%及17.1%，平均約佔14.3%。

因此，吾等認為，燃料採購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屬公平合理。

另外，根據秦皇島煤炭網，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與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資料的最近可得日期)每噸人民幣585元)接近。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

其他燃料需求

誠如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預計需求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吾等已就其他燃料的預計需求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該預計乃基於(i)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且裝機容量為900兆瓦的新燃氣發電機組(「新燃氣發電廠」)，及其預計燃氣需求(以立方米計)；及(ii)地方省政府制定的目前天然氣價格而釐定。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已提供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位於新燃氣發電廠相同城市，裝機容量為40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的運營數據(即年度天然氣消耗量、裝機容量等)。經審閱華電福源的裝機容量、年度發電總額及年度天然氣消耗量(以立方米計)及新燃氣發電廠對天然氣的預計需求(以立方米計)，吾等並無對新燃氣發電廠天然氣預計需求(以立方米計)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此外，吾等已取得政府文件，當中顯示地方政府制定天然氣，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其他燃料需求時，採納政府制定的天然氣價格。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i)向中國華電集團採購天然氣將確保新燃氣發電廠取得額外天然氣來源；及(ii)其他燃料需求少於新燃氣發電廠及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預計燃氣需求(以人民幣計)，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

服務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2,194	3,401	2,31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4,500	5,000
利用率	73.1%	75.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上限			7,000

附註： 此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個項目正在審批及在建中，以及(ii)中國政府已提高環境要求。

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3.1%及75.6%。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獲核准、備案及在建的主要發電機組其中包括，(i)燃氣發電機組約5,118.8兆瓦；(ii)水力發電機組約492兆瓦；(iii)風力發電機組約2,137.1兆瓦；及(iv)光伏發電機組886兆瓦。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有關建設(i)燃氣發電機組；(ii)水力發電機組；(iii)風力發電機組；及(iv)光伏發電機組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建設上述發電機組的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每千瓦的預計平均單位成本與每千瓦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已獲核准、備案及在建項目的隱含總成本。

此外，吾等亦已就上述各發電機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屬公司合理。

C. 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燃料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連同採購上限及服務上限統稱為「燃料及服務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226	619	7,69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000	12,000
利用率	11.3%	31.0%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13,000

附註： 此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等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ii)提供相關服務屬常規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需定期進行；及(iii)除向 貴集團發電附屬公司買賣煤炭外，擴大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燃料物流」)業務範圍，由向 貴集團發電附屬公司買賣煤炭至向中國華電燃煤發電企業(包括位於江蘇、福建、湖南、天津及廣西等地區)銷售煤炭(擴大業務範圍於2016年年底生效)(「擴大業務」)。

此外，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1.3%及31.0%；及(ii)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過往金額(即人民幣7,695百萬元 / (9/12) = 約人民幣10,2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85.5%(僅供說明用途)。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過往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華電集團煤炭銷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明白，燃料銷售交易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北京燃料物流業務規模擴充，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生效，讓北京燃料物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於江蘇、福建、湖南、天津及廣西等地區向中國華電下屬燃氣發電企業銷售煤炭。經董事確認，於擴大業務前，北京燃料物流並無於江蘇、福建、湖南、天津及廣西等地區向中國華電下屬燃氣發電企業銷售煤炭，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不包括該金額。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北京燃料物流業務規模擴充屬 貴集團內部業務重組。於業務規模擴充後，透過進一步實施中央及具規模的採購以及擴展其營運規模，北京燃料物流能夠增加其煤炭採購的磋商及議價能力，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煤炭成本及增加其競爭力。

此外，吾等亦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該銷售上限乃基於(i)將售予中國華電集團的預計煤炭數量；及(ii)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大部分預計煤炭總量將由北京燃料物流出售。有見及此，吾等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由北京燃料物流出售的過往煤炭數量向董事作出查詢。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將由北京燃料物流出售的預計煤炭數量與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銷售量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煤炭銷售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與燃料採購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相同，而該價格與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接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應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3%以涵蓋華電集團對如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的潛在需求。經考慮(i)是否需要前述服務將由華電集團決定；及(ii)前述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過程確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3%涵蓋前述服務的潛在需求為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司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採購上限、服務上限及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基於假設估計，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整個期間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有效，而其並不代表燃料及服務交易將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或採購／銷售之預計，吾等對於燃料及服務交易項下將錄得／產生的實際收益、採購或成本與彼等各自上限之相若程度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有關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燃料及服務上限；(ii)燃料及服務交易(包括燃料及服務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燃料及服務交易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i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燃料及服務上限。倘董事確認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出燃料及服務上限，或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燃料及服務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5.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燃料及服務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D. 存款服務

1. 存款服務的背景

華電財務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華電財務須遵循由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之運作及減少可能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及風險監控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銀監會報告等。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由 貴公司提供辦法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及華電財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華電財務的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約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約數%)
			各期間最低值	
資本充足比率	不低於10%	16.22	16.4	17.06
			各期間最高值	
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高於100%	零	零	28.87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高於100%	48.12	60.1	46.59
長期及短期投資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高於70%	63.68	64.81	67.65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高於20%	0.09	0.07	0.03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零	零	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遵守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亦誠如 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華電財務於最近三年有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華電財務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證明華電財務具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還債務能力。

進行存款服務之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 貴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促進 貴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提高了貴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令 貴集團獲得適當的收益，存款服務亦將繼續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視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件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存款業務通過華電財務進行，有利於 貴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 貴集團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華電財務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就董事所知悉，華電財務已訂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成立華電財務旨在加強華電集團內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該等資金的效率。

茲提述華電財務公司章程，華電財務母公司中國華電已承諾，倘華電財務有支付困難，其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

此外，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同時期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且應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相同種類的存款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以上提及的華電財務背景資料，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
貴公司，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3)年
- 交易性質： 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的價格釐定原則

- (i) 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ii)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及
- (iii)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 貴集團的存款， 貴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 貴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 貴集團全額的損失，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審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與訂約方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的存款記錄，顯示其於同期從(a)中國的商業銀行；及(b)華電財務所收取的存款利率。吾等亦取得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的存款記錄，顯示其於同期從華電財務所收取的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華電財務於同期向 貴集團給予的利率(i)不低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給予的存款利率；及(ii)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給予的同類存款利率(「利率發現」)。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利率將按季度支付。

就存款服務而言，當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時，華電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 貴公司獨立核實。吾等亦從董事處了解到，在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之前，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將會監督最高平均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實際存款額度不會超過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

亦誠如 貴集團董事所建議，為進一步確保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

- (i) 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期間，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
- (ii) 華電財務按月向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通知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餘額；及
- (iii)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就上述措施與董事討論，並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令 貴公司可監察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經慮及(i) 貴集團同時於華電財務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ii)利率發現，吾等並無質疑上述措施的實施成效。

考慮到上述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措施有助確保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最高平均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6,536	7,051	7,009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7,500	7,500	7,500
利用率 (%)	87.1%	94.0%	93.5%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最高平均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6,800	6,800	6,800
------------------------	-------	-------	-------

附註： 此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於 貴集團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參考以往在華電財務的平均存款水平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並適當考慮到 貴公司的應收款數額等因素而進行調整。根據我們的要求，董事過往分別向吾等提供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於華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並注意到大部分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

為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就上述存款上限之釐定基準與董事討論。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87.1%及94.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低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現有存款上限。(即人民幣75億元)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6,301.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58.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60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4.9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和(「總和」)為人民幣13,90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3.5百萬元)。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接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為存款服務可能需求的指標)少於總和。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用率；(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接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為存款服務可能需求的指標)少於總和；及(iv)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大部分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屬困難。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出現任何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大量現金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4. 有關存款服務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大價值須受限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遵循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ii)超出存款上限。倘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總金額預計超出存款上限或存款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5. 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參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款：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6907783-5號。1997年4月17日，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26717022-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檔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企股魯總字第003922號。」

擬修訂為：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6907783-5號。1997年4月17日，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26717022-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文件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企股魯總字第003922號。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702282。」

2. 原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三款：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如有)。」

擬修訂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如有)。」

3.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一條，具體如下：

第十條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中的對外擔保事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擬修訂為第一百零九條，具體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中的對外擔保事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擬修訂為第一百四十八條，具體如下：

「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營銷主管、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6.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後增加第十五章，具體如下：

「第十五章 黨委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當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

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7. 原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擬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推進法治建設；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並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8. 原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擬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	
		A股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該等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三名董事現於中國華電或其子公司任職或為其僱員，已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iii)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來自中國華電的獲豁免財務資助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嘉林資本已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嘉林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及中國華電均為從事發電等業務的能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中國華電的其他職務
趙建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苟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財務及風險管理部主任
褚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e) 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一除外，該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為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iii)現有貸款框架協議；(iv)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v)建議金融服務協議；(vi)建議貸款框架協議；(vii)公司章程；(viii)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ix)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x)載於本通函第26至53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億元；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億元；及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之間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68億元，且每日結餘不得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4.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下可豁免的財務資助)，並且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借款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如適用)須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 (5) 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